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00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各為新台幣 1,102,113 仟元及新台幣 1,020,009 仟元。

首利集團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集團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首利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

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11 仟元及新台幣 28,061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86,00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8,899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

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907 45	\$ 698,628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943 6	246,68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065 2	76,872 5
130X	存貨	六(四)	129,650 11	99,150 6
1410	預付款項		29,242 2	12,8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333 1	18,8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140 67	1,152,989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1,294 12	163,5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104 7	223,01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9,807 1	20,9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6,610 12	16,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7,415 1	17,5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230 33	442,012 28
1XXX	資產總計		\$ 1,188,370 100	\$ 1,595,001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000 6	\$	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57 -		67 -
2170	應付帳款			59,415 5		202,7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540 2		98,6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 -		129,07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217 -		2,1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8,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4,6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159 13		536,06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8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0 -		5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7 1		4,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7 1		15,573 1
2XXX	負債總計			162,066 14		551,634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4,145 127		1,504,145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52,318) (47) (		534,665)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89 6		70,38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6,355 86		1,043,40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51) - (		40) -
3XXX	權益總計			1,026,304 86		1,043,367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188,370 100	\$	1,595,0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四	\$	355,816	100	\$	1,085,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48,022)	(98)	(	976,899)	(90)
5900 營業毛利			7,794	2		108,46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480)	(8)	(	25,899)	(2)
6200 管理費用		(	108,649)	(31)	(	170,0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64)	(3)	(	9,7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8	-	(	7,9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8,935)	(42)	(	213,631)	(20)
6900 營業損失		(	141,141)	(40)	(	105,1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6	-		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732	14		51,2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956	21		482,161	44
7050 財務成本		(	1,526)	-	(	8,9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08	35		524,903	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8,533)	(5)		419,73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	-	(	23,64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538)	(5)	\$	396,093	3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73	-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2	-	(	1,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5	-	(\$	1,4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63)	(5)	\$	394,609	3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6)	(5)	\$	396,10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	-	(	8)	-
合計		(\$	18,538)	(5)	\$	396,093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52)	(5)	\$	394,619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	-	(	10)	-
合計		(\$	17,063)	(5)	\$	394,609	3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額							
資本公積金	變動	列	權益	之	變	數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換	差	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33)	\$ 4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二十二)	19,849	39,4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7	2,014
減損損失	六(五)(九)	5,975	5,8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58)	7,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三)	22,257	(3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6)	(50,494)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一)	-	(14,6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27,947)	(406,251)
利息收入		(446)	(456)
股利收入		-	(185)
利息費用		1,526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727	4,640
其他應收款		55,051	(43,226)
存貨		(30,721)	(25,319)
預付款項		(16,379)	16,648
其他流動資產		1,509	(16,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77)	74,643
其他應付款		(26,824)	3,722
負債準備	六(十五)	(554)	(5,992)
其他流動負債		(4,171)	5,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202)	(34,466)
收取之利息		446	785
收取之股利		-	185
支付之利息		(1,576)	(9,786)
退還之所得稅		(47)	(22,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79)	(65,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19)	(6,42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110,53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	711,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2,75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8,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19,4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6,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8)	844,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1,011,930
償還短期借款		(280,000)	(1,236,572)
償還長期借款		(30,224)	(19,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0)	(40)
租賃本金償還		(2,193)	(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7)	(245,631)
匯率影響數		2,193	(4,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21)	528,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628	16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907	\$ 698,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10月2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TOP RICH INC.	電腦機殼之買賣	-	-	註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	-	註2
SURE VIVA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LAND TYCOON LIMITED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00	100	註1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設備開發與銷售	75	75	

註 1：民國 109 年 3 月已登記設立完成。

註 2：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 Top Rich Inc.100%股權予非關係人，因而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 年
房屋及建築	4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屢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30至210天到期，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

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124,907及\$38,89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9,650。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82,10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41,2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	\$ 2,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8,451	695,646
合計	<u>\$ 528,907</u>	<u>\$ 698,6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股票	\$ 176,359	\$ 176,359
評價調整	(35,065)	(12,808)
	<u>\$ 141,294</u>	<u>\$ 163,5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之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57)	\$ 38,96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9	\$ 5,054
應收帳款	70,822	255,309
減：備抵損失	(5,448)	(13,676)
	<u>\$ 65,943</u>	<u>\$ 246,687</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1,391、\$260,363及\$227,33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520	(\$ 5,500)	\$ 54,020
在製品	491	(103)	388
製成品	87,172	(18,586)	68,586
商品	10,528	(3,872)	6,656
合計	<u>\$ 157,711</u>	<u>(\$ 28,061)</u>	<u>\$ 129,6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185	(\$ 6,619)	\$ 40,566
在製品	3,552	(475)	3,077
製成品	61,530	(8,446)	53,084
商品	4,330	(1,907)	2,423
合計	<u>\$ 116,597</u>	<u>(\$ 17,447)</u>	<u>\$ 99,1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125	\$ 972,7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17 (	9,95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06	641
存貨報廢損失	1,974	13,120
存貨盤虧	-	374
	<u>\$ 348,022</u>	<u>\$ 976,899</u>

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土地</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u>供自用</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716,714	\$ 80,668	\$ 797,382	\$ 393,640	\$ 17,506	\$ 411,146	\$ 109,681	\$1,333,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3,234)</u>	<u>(36,073)</u>	<u>(609,307)</u>	<u>(389,674)</u>	<u>(13,037)</u>	<u>(402,711)</u>	<u>(98,163)</u>	<u>(1,110,181)</u>
	<u>\$ 14,986</u>	<u>\$ 143,480</u>	<u>\$ 44,595</u>	<u>\$ 188,075</u>	<u>\$ 3,966</u>	<u>\$ 4,469</u>	<u>\$ 8,435</u>	<u>\$ 11,518</u>	<u>\$ 223,014</u>
110年									
1月1日	\$ 14,986	\$ 143,480	\$ 44,595	\$ 188,075	\$ 3,966	\$ 4,469	\$ 8,435	\$ 11,518	\$ 223,014
增添	-	-	-	-	405	-	405	2,626	3,031
處分	-	-	-	-	-	-	-	(72)	(72)
重分類	-	(80,826)	(44,595)	(125,421)	3,510	(3,510)	-	-	(125,421)
折舊費用	-	(3,514)	-	(3,514)	(3,447)	(916)	(4,363)	(4,353)	(12,230)
減損損失	-	(4,981)	-	(4,981)	(716)	-	(716)	(278)	(5,975)
淨兌換差額	-	(160)	-	(160)	(11)	(43)	(54)	(29)	(243)
12月31日	<u>\$ 14,986</u>	<u>\$ 53,999</u>	<u>\$ -</u>	<u>\$ 53,999</u>	<u>\$ 3,707</u>	<u>\$ -</u>	<u>\$ 3,707</u>	<u>\$ 9,412</u>	<u>\$ 82,1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86	\$ 568,038	\$ -	\$ 568,038	\$ 409,461	\$ -	\$ 409,461	\$ 109,628	\$1,102,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14,039)</u>	<u>-</u>	<u>(514,039)</u>	<u>(405,754)</u>	<u>-</u>	<u>(405,754)</u>	<u>(100,216)</u>	<u>(1,020,009)</u>
	<u>\$ 14,986</u>	<u>\$ 53,999</u>	<u>\$ -</u>	<u>\$ 53,999</u>	<u>\$ 3,707</u>	<u>\$ -</u>	<u>\$ 3,707</u>	<u>\$ 9,412</u>	<u>\$ 82,104</u>

本集團已重分類部份房屋及建築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1,017,052	\$ 95,282	\$1,112,334	\$577,268	\$68,996	\$646,264	\$115,898	\$ 21	\$115,919	\$1,896,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74,952)</u>	<u>(42,021)</u>	<u>(816,973)</u>	<u>(522,259)</u>	<u>(38,285)</u>	<u>(560,544)</u>	<u>(104,913)</u>	<u>(4)</u>	<u>(104,917)</u>	<u>(1,482,434)</u>
	<u>\$21,687</u>	<u>\$ 242,100</u>	<u>\$ 53,261</u>	<u>\$ 295,361</u>	<u>\$ 55,009</u>	<u>\$30,711</u>	<u>\$ 85,720</u>	<u>\$ 10,985</u>	<u>\$ 17</u>	<u>\$ 11,002</u>	<u>\$ 413,770</u>
109年											
1月1日	\$21,687	\$ 242,100	\$ 53,261	\$ 295,361	\$ 55,009	\$30,711	\$ 85,720	\$ 10,985	\$ 17	\$ 11,002	\$ 413,770
增添	-	-	-	-	483	-	483	5,532	-	5,532	6,015
處分	-	(80,655)	(6,839)	(87,494)	(52,591)	-	(52,591)	(610)	-	(610)	(140,695)
重分類	(6,701)	(10,630)	-	(10,630)	17,957	(17,957)	-	15	(15)	-	(17,331)
折舊費用	-	(8,885)	(2,323)	(11,208)	(13,115)	(5,934)	(19,049)	(4,067)	(1)	(4,068)	(34,325)
減損損失	-	(49)	-	(49)	(3,289)	(2,140)	(5,429)	(380)	-	(380)	(5,858)
淨兌換差額	<u>-</u>	<u>1,599</u>	<u>496</u>	<u>2,095</u>	<u>(488)</u>	<u>(211)</u>	<u>(699)</u>	<u>43</u>	<u>(1)</u>	<u>42</u>	<u>1,438</u>
12月31日	<u>\$14,986</u>	<u>\$ 143,480</u>	<u>\$ 44,595</u>	<u>\$ 188,075</u>	<u>\$ 3,966</u>	<u>\$ 4,469</u>	<u>\$ 8,435</u>	<u>\$ 11,518</u>	<u>\$ -</u>	<u>\$ 11,518</u>	<u>\$ 223,01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6	\$ 716,714	\$ 80,668	\$ 797,382	\$393,640	\$17,506	\$411,146	\$109,681	\$ -	\$109,681	\$1,333,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3,234)</u>	<u>(36,073)</u>	<u>(609,307)</u>	<u>(389,674)</u>	<u>(13,037)</u>	<u>(402,711)</u>	<u>(98,163)</u>	<u>-</u>	<u>(98,163)</u>	<u>(1,110,181)</u>
	<u>\$14,986</u>	<u>\$ 143,480</u>	<u>\$ 44,595</u>	<u>\$ 188,075</u>	<u>\$ 3,966</u>	<u>\$ 4,469</u>	<u>\$ 8,435</u>	<u>\$ 11,518</u>	<u>\$ -</u>	<u>\$ 11,518</u>	<u>\$ 223,014</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出售部份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出售價款為\$68,050，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為\$6,839，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為\$4,850，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處分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已重分類部份房屋及建築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外，建物、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租用，係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
3. 本集團已重分類部份土地使用權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出售部分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請分別詳附註六(五)、六(八)及六(二十六)之說明。
5. 本集團承租之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6.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攤銷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299	\$ 2,709
土地使用權	7,508	18,262
	<u>\$ 9,807</u>	<u>\$ 20,97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攤銷費用	折舊/攤銷費用
房屋	\$ 2,193	\$ 1,887
土地使用權	241	1,118
	<u>\$ 2,434</u>	<u>\$ 3,005</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89 及 \$2,811。
8.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 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7	251

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26 及 \$2,132。
10.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出售、轉讓、轉租全部或部份之租賃資產或將租賃資產設定擔保債權。
2.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0,157	\$ 46,32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	\$ -	\$ -
110年	-	3,122
111年	1,776	1,776
112年	932	932
合計	\$ 2,708	\$ 5,830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10年			
1月1日	\$ 6,701	\$ 10,272	\$ 16,973
重分類	10,484	125,421	135,905
攤銷及折舊費用	(309)	(5,426)	(5,735)
淨兌換差額	(40)	(493)	(533)
12月31日	<u>\$ 16,836</u>	<u>\$ 129,774</u>	<u>\$ 146,6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93	\$ 245,078	\$ 267,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57)	(115,304)	(120,461)
	<u>\$ 16,836</u>	<u>\$ 129,774</u>	<u>\$ 146,610</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122,856	\$ 204,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33)	(32,133)
	<u>\$ 81,152</u>	<u>\$ 90,723</u>	<u>\$ 171,875</u>
109年			
1月1日	\$ 81,152	\$ 90,723	\$ 171,875
處分	(81,152)	(87,863)	(169,015)
重分類	6,701	10,630	17,331
折舊費用	-	(3,240)	(3,240)
淨兌換差額	-	22	22
12月31日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948</u>	<u>\$ 14,1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77</u>	<u>\$ 3,136</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58</u>	<u>\$ 10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3,645及\$42,86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5,975及\$5,858，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4,981	\$ 49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16	5,429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	278	380
	<u>\$ 5,975</u>	<u>\$ 5,858</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子零組件	\$ 5,975	\$ 5,858

3. 本集團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成本法，重置成本採物價指數法或以詢問機器製造商新市價來確認重置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28	\$ 12,834
遞延費用	2,781	3,524
其他	1,206	1,145
	<u>\$ 17,415</u>	<u>\$ 17,50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0,000</u>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0,000</u>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395	\$ 21,942
應付水電費	2,665	2,602
應付勞務費	2,139	1,727
銷項稅額	83	15,533
代採購款	-	45,561
其他	5,258	11,274
	<u>\$ 25,540</u>	<u>\$ 98,639</u>

(十三)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外幣借款	日幣225,000仟元借款自 108年2月20日至111年2 月20日，並按季付息， 另自108年5月20日開始 按12分期償還本金	1.1000%	保證票	\$ 29,5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657)
				<u>\$ 10,883</u>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83	\$ 1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11)	(30,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428)</u>	<u>(\$ 12,834)</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26	(\$ 30,260)	(\$ 12,834)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52	(91)	(39)
	<u>17,796</u>	<u>(30,351)</u>	<u>(1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460)	(460)
人口假設改變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9)	-	(309)
經驗調整	(114)	-	(114)
	<u>(413)</u>	<u>(460)</u>	<u>(873)</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383</u>	<u>(\$ 30,811)</u>	<u>(\$ 13,4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129	(\$ 29,051)	(\$ 12,922)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13	(203)	(90)
	<u>16,552</u>	<u>(29,254)</u>	<u>(12,7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06)	(1,0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經驗調整	430	-	430
	<u>874</u>	<u>(1,006)</u>	<u>(132)</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426</u>	<u>(\$ 30,260)</u>	<u>(\$ 12,834)</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2)	\$ 249	\$ 202	(\$ 19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0)	\$ 289	\$ 240	(\$ 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成翔電子、東莞首利、順晟電腦、順晟商貿和深圳前海順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27 及 \$1,864。

(十五) 負債準備

	110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9,07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5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7,280)
匯率影響數	(1,237)
12月31日餘額	\$ -
	109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2,57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01)
12月31日餘額	\$ 129,07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	\$ 129,07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因處分子公司Top Rich Inc.及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提前結束與承租人之合約，故承租人提出人民幣3,900萬元之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為本集團需支付人民幣3,000萬元以清償此義務，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折合新台幣約1.33億元)。惟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10年底取得法院委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出具損失鑑定評估報告，經考量鑑定評估結果，及處分時交易對手預扣處理租客清退相關費用人民幣500萬元，其鑑定結果尚在預扣處理費用額度內，故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迴轉上述負債準備。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4,145，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50,414,5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29日及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以產品別細分，有關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四)。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0,157	\$ 46,32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5,265	687
其他收入	4,310	4,212
合計	<u>\$ 49,732</u>	<u>\$ 51,22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2,257)	\$ 38,9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825)	(25,754)
處分投資利益	127,947	406,2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50,4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4,62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426)	(3,240)
減損損失	(5,975)	(5,858)
什項支出	(1,544)	(14,417)
合計	<u>\$ 73,956</u>	<u>\$ 482,16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6,417	\$ 144,396
折舊費用(註1)	14,423	36,212
攤銷費用(註2)	1,307	2,014
	<u>\$ 122,147</u>	<u>\$ 182,622</u>

註1：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含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89,419	\$ 128,455
勞健保費用	4,010	4,139
退休金費用	5,206	2,084
其他用人費用	7,782	9,718
	<u>\$ 106,417</u>	<u>\$ 144,3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109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未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	\$ 22,2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84
所得稅費用	<u>\$ 5</u>	<u>\$ 23,6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704)	\$ 120,83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76)	(94,0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4,41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85	(3,1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100	1,297
土地增值稅	-	3,073
所得稅費用	<u>\$ 5</u>	<u>\$ 23,64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3	(\$ 973)	\$ -
其他	674	(674)	-
	<u>\$ 1,647</u>	<u>(\$ 1,647)</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63)	\$ 263	\$ -
	<u>(\$ 263)</u>	<u>\$ 263</u>	<u>\$ -</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50,911	\$ 28,051	\$ 28,051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110年	75,425	75,425	75,425	120年
	<u>\$ 376,985</u>	<u>\$ 354,125</u>	<u>\$ 354,125</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50,911	\$ 28,709	\$ 28,709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u>\$ 301,560</u>	<u>\$ 279,358</u>	<u>\$ 279,35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9,674</u>	<u>\$ 1,671,54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利	(\$ 18,526)	\$ 396,1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0,415	150,41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2)	\$ 2.6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1	\$ 6,0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	43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1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1)	(32)
本期支付現金	<u>\$ 2,819</u>	<u>\$ 6,42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出售 TOP RICH INC. 及順晟電腦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9月1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728,644</u>
TOP RICH INC. 及順晟電腦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7,083
其他應收款	431
預付款項	11,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55
使用權資產	23,658
投資性不動產	61,391
其他應付款	(2,307)
其他流動負債	(2,3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7)
淨資產總額	<u>\$ 187,15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流入\$40,224及流出\$243,731，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SUNTECH TRADING LTD.	子公司
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鄭傑	本集團之董事長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力生技)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河南首翔	\$ <u>-</u>	\$ <u>61,371</u>

2. 代採購

	<u>代採購金額</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代採購金額：		
河南首翔	\$ <u>-</u>	\$ <u>26,43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33,451	\$ 33,575
減：備抵損失	(<u>33,451</u>)	(<u>33,575</u>)
	\$ <u>-</u>	\$ <u>-</u>

3. 財產交易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信力生技	\$ <u>128,724</u>	\$ <u>21,100</u>
民國 110 年度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9年度 取得價款</u>
信力生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仟股	普通股	\$ <u>80,000</u>
民國 110 年度無取得金融資產。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 保證額度</u>	<u>已動用 借款金額</u>
子公司	\$ <u>35,392</u>	\$ <u>29,540</u>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日無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董事長為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59	\$ 18,277
退職後福利	190	187
合計	<u>\$ 14,549</u>	<u>\$ 18,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317	\$ 17,328	訴訟限制動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986	14,98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213	23,036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01	6,70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9,914	10,272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u>\$ 71,131</u>	<u>\$ 72,3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請詳七(二)4.之說明。
2. 本集團因處分子公司而提前結束與承租人之合約，故承租人提出人民幣 3,900 萬元之法律索償，業已委請律師進行訴訟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294	\$ 163,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12,183	964,159
	<u>\$ 753,477</u>	<u>\$ 1,127,7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5,012	\$ 411,033
租賃負債	2,327	2,737
	<u>\$ 157,339</u>	<u>\$ 413,77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及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375	27.683	\$1,006,969	1%	\$10,070
美金：人民幣	130	6.3702	3,599	1%	36
人民幣：新台幣	811	4.3457	3,524	1%	35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4,266)	4.3457	(\$ 235,8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763	6.3702	\$ 491,733	1%	\$ 4,91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78	28.497	\$1,230,443	1%	\$12,304
美金：人民幣	147	6.5333	4,189	1%	42
人民幣：新台幣	820	4.3618	3,577	1%	36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45,750)	4.3618	(\$ 199,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762	6.5333	\$ 506,164	1%	\$ 5,062
日幣：新台幣	107,009	0.2764	29,577	1%	296
人民幣：新台幣	31,000	4.3618	135,216	1%	1,35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3 (\$	31,896)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2)		6.3702 (	9)
人民幣：新台幣		4.3457 (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8,983		6.3702 \$	39,037
人民幣：新台幣		4.3457	-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497 (\$	23,989)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9)		6.5333 (	39)
人民幣：新台幣		4.3618 (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6,125		6.5333 \$	26,716
人民幣：新台幣		4.3618 (	2,260)
日幣：新台幣		0.2764	17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0及\$1,3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0及\$6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網通(含貿易)等群組，採用簡化作法分別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按不同地區彙總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5%~ 0.23%	0.05%	51.8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5,035	\$ 892	\$ 10	\$ 83	\$ 5,371	\$ 71,391
備抵損失	\$ -	\$ 33	\$ 1	\$ -	\$ 43	\$ 5,371	\$ 5,448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6%	0.05%~ 1.16%	-	0.05%~ 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46	\$ 195,768	\$ 51,048	\$ -	\$ 1,746	\$ 3,855	\$ 260,363
備抵損失	\$ 7,946	\$ 99	\$ 30	\$ -	\$ 1,746	\$ 3,855	\$ 13,676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035	\$ 195,768
90天內	892	51,048
91-180天	10	-
181-360天	83	1,746
360天以上	5,371	11,801
	<u>\$ 71,391</u>	<u>\$ 260,3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33,451及\$33,575，採用個別評估作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分別計\$33,451及\$33,575。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分別為\$20,065及\$76,872，備抵損失皆為\$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7,251	\$ 43,62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58)	7,9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767)	(4,319)
轉列其他收入	-	(157)
匯率影響數	(327)	139
12月31日	<u>\$ 38,899</u>	<u>\$ 47,251</u>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日期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

析。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外，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365天。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41,294	\$ 141,294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63,551	\$ 163,5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63,551	\$ 44,58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22,257)	38,962
本期購買	-	80,000
12月31日	\$ 141,294	\$ 163,551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41,294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 數	1.30%- 6.97%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3,5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數	0.99%-7.47%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011 (\$ 2,02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342 (\$ 2,328)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除部分子公司因符合地方政府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實施辦法獲有減免或補貼外，其餘對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網通(含貿易)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民國 106 年新增網通(含貿易)部門，係沿用原 LCD 電源供應廠之廠房設備做為生產基地，承接網路通訊及貿易訂單，民國 110 年度起考量集團整體資源做最大運用，跨產品屬性，全力拓展電子領域之各面向業務，整體業務單位統合為單一營運部門。經判斷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355,816	\$ 1,085,366
內部部門收入(退回)	2,326	(15,106)
部門收入	<u>\$ 358,142</u>	<u>\$ 1,070,260</u>
部門損益	<u>(\$ 141,141)</u>	<u>(\$ 105,164)</u>
折舊及攤銷	<u>\$ 21,156</u>	<u>\$ 41,46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收 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58,142	\$ 1,070,260
銷除部門間收入	(2,326)	15,106
企業收入	<u>\$ 355,816</u>	<u>\$ 1,085,366</u>
<u>損 益</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141)	(\$ 105,16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41,141)	(105,164)
營業外收支	<u>122,608</u>	<u>524,903</u>
稅前淨(損)利	<u>(\$ 18,533)</u>	<u>\$ 419,739</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PC電源供應器	\$ 185,622	\$ 242,961
電腦機殼	83,962	217,589
光纖數據機	71,335	612,445
其他	<u>14,897</u>	<u>12,371</u>
合計	<u>\$ 355,816</u>	<u>\$ 1,085,36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78,895	\$ 179,962	\$ 731,174	\$ 201,634
美國	74,268	-	255,079	-
台灣	63,089	61,341	45,747	62,849
其他	39,564	-	53,366	-
合計	<u>\$ 355,816</u>	<u>\$ 241,303</u>	<u>\$ 1,085,366</u>	<u>\$ 264,48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佔損益表銷貨收入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收入
N客戶	\$ 71,335	N客戶	\$ 612,445
O客戶	63,170	O客戶	134,718
U客戶	48,469	S客戶	105,045
	<u>\$ 182,974</u>		<u>\$ 852,208</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682	\$ 3,366	\$ 3,477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314,145	\$ 314,145	註
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0,166	\$ 120,166	\$ 116,269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92,541	\$ 392,541	\$ 372,336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知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513,178	\$ 35,392	\$ -	\$ -	\$ -	0.00	\$ 513,178	Y	N	N	註

註：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5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	\$ 490	1.09%	\$ 49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410	140,804	19.52%	140,804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 112,492	58%	當月結30天， 實際款項支付 視其購料等營 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	0%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112,492	100%	當月結30天， 實際款項支付 視其購料等營 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 112,492	註5	32%
1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492	註5	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5,975	\$ 2,045,975	64,390,001	100	\$ 446,301	\$ 71,271	\$ 71,27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	14,500	1,450,000	100	16,312	(474)	(474)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11,487	(3,045)	(3,04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984,667	75,929	75,929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544,046)	6,710	6,71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34	2,134	70,001	100	(5,807)	(8,323)	(8,32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315,244	(35,268)	(35,26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之持股比例	(註2)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811,666	2	\$ 811,666	\$ -	\$ -	\$ 811,666	(\$ 35,236)	100	(\$ 35,236)	\$ 314,145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29,087	2	429,087	-	-	429,087	6,710	100	6,710	(544,046)	-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938	2	1,938	-	-	1,938	(8,323)	100	(8,323)	(5,80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備註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508	\$ 1,782,508	\$ 615,813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1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於該期間內得不受其投資限額之限制進行大陸地區投資。

註5：民國109年9月全數出售Top Rich Inc. 100%股權予非關係人，因而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6：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元19,500元，其股權已於民國109年全數出售，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傑	9,290,500	6.18%
鄭翔	8,737,838	5.8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19 號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七六九九〇二三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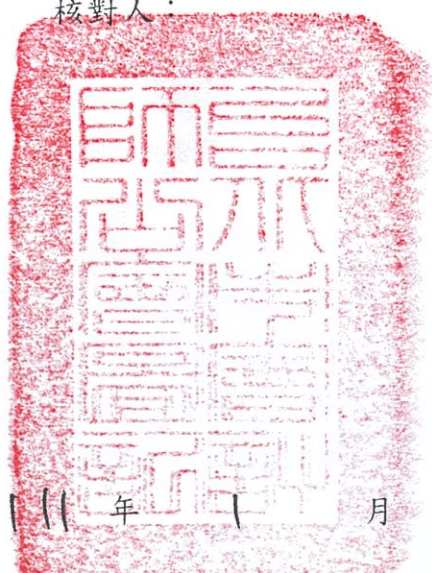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